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0年7月7日，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文	修改前具体内容	修改后具体内容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无线传感网络、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及系统、信息采集及管理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设备、电声警报系统及设备、生物识别系统及设备、卫星通信系统及设备、制造许可范围内计量器具、测量仪器仪表及测试检验装置、通信设备检验系统及装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图像识别系统及设备、低压成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手持终端、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和其它汽车电子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卫星定位导航装置、北斗通信装置、新能源、微电网系统产品、工民用自动化监控设备及系统开发、销售；集成电	公司的经营范围：无线传感网络、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及系统、信息采集及管理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设备、电声警报系统及设备、生物识别系统及设备、卫星通信系统及设备、制造许可范围内计量器具、测量仪器仪表及测试检验装置、通信设备检验系统及装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图像识别系统及设备、低压成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手持终端、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和其它汽车电子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卫星定位导航装置、北斗通信装置、新能源、微电网系统产品、工民用

		路设计、研发与销售；智慧城市系统开发、配套设备的生产；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公用事业产品安装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自动化流水线设计生产安装；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生产安装；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以经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自动化监控设备及系统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与销售；智慧城市系统开发、配套设备的生产；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公用事业产品安装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自动化流水线设计生产安装；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生产安装；物联网技术开发、智慧城市系统开发咨询及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及设备、智慧路灯控制系统、智慧消防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智慧路灯、景观路灯、多功能灯杆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维护；物联网传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维护；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	--	--	--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以经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3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